

德阳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德社科〔2018〕15号



德阳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关于开展德阳市第十次哲学社会科学 研究成果展示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社科联，市级各部门，各大（中）专院校社科联（科研处），市级各学会、协会、研究会：

为全面展示我市近两年社科研究成果，推动我市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繁荣发展，德阳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展示活动领导小组决定开展德阳市第十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展示活动。现将此次展示活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德阳市第十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展示活动的指导思想

是：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讲话精神，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大力推进理论创新，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为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服务。引导、激励我市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紧密联系我国、我省和我市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的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开展深入研究，为建设美丽繁荣和谐德阳作出新的贡献。

二、成果展示范围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我市作者公开发表或出版的论文、研究报告、专著、译著、古籍整理、工具书、社科普及读物、论文集；经市级及其以上新闻出版部门批准的刊型内部资料准印证发表的论文、研究报告、对策研究；未曾公开发表但被市级及其以上党政机关采用、推广（出具证明）的调研报告、对策研究；国家、省级、市级社科规划项目已结题的，凭结题证书（或结题通知书）均可申报参展。

三、活动程序

本次展示活动共分五个程序进行：各申报单位收集推荐参展研究成果；专家组审核；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展示活动领导小组审定；公示；市政府发文公布。

四、组织领导

成立德阳市第十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展示活动领导小

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社科联，负责展示活动的组织实施和日常工作。

五、活动申报

(一) 申报阶段: (4月10日起至5月20日)

申报采用个人、集体、单位申报的方法。申报者应填写《德阳市第十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展示活动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一式两份，附成果原件1份、复印件1份，于2018年5月20日前报所在县(市、区)社科联，学会(协会、研究会)或单位。《申报表》可在“德阳社科网”(<http://www.dysskl.cn/>)“下载专区”栏目中下载。

(二) 单位推荐阶段: (5月21日—6月5日)

各县(市、区)社科联，市级各部门，各学会、协会、研究会，各大中专院校应对申报的成果进行资格审查，并填写“单位推荐意见”。

(三) 材料报送阶段: (6月6日—6月13日)

各单位将推荐结果和有关材料报送市社科联学会学术部，逾期不予受理。

由于本次展示活动涉及面广，任务重，时间紧，各县(市、区)社科联，学会(协会、研究会)，有关单位收到通知后，请及时做好活动的动员和组织工作。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 浩

地 址：德阳市长江西路一段 12 号市委 1 号楼 803 室

电 话：2313404

传 真：2227038

电子邮箱：DYSSKL@163.COM

附件：德阳市第十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展示活动实施细则



附件

德阳市第十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 成果展示活动实施细则

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为了组织开展好德阳市第十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展示活动，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讲话精神，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大力推进理论创新，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为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服务。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劳动、尊重创造，坚持科学、民主、公正地审定我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进一步激励和调动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从德阳实际出发，积极探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积极探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发展规律，为党和政府的重大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为进一步繁荣和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开创美丽繁荣和谐德阳新局面作出新的贡献。

第二条 成果展示范围

（一）我市行政区划内的作者在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公开发表的社会科学类论文、研究报告；正式出

版（以第一版印刷时间为准）的专著、译著、古籍整理、工具书、社科普及读物、论文集（指个人撰写出版的论文集或多人撰写的论文集集中的单篇论文）；经市级以上新闻出版部门批准的内部刊物发表的论文等；未曾公开发表，但被市级及其以上的党政机关采用、推广的调研报告、对策研究（出具证明）；国家、省级、市级社科规划项目已结题的，凭结题证书（或结题通知书），均可申报参展。

（二）凡我市范围内以集体或单位署名的成果，均可参展；与市外人员合作的成果，必须由我市作者任主编或副主编并由我市作者完成三分之二以上篇幅，才能申报参展；与国外、境外作者合作研究的有关成果，经我市作者所在单位出具证明，亦可申报参展，但只对我市作者定级；交叉学科、新兴学科、边缘学科的研究成果，其内容偏重于社会科学的，可申报参展；多卷本的研究成果，须待各卷出齐后参展；系列丛书以单本著作独立申报参展。

（三）凡属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参加本次展示活动：各类教材；文学作品；新闻报道；工作总结、年鉴、辑集的人物传略；一般的大事记及单纯剪辑转抄的资料书；著作权有争议、尚未妥善解决的成果；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规定，属国家秘密的研究成果；已获国家、省部、市厅科技进步奖、教学成果奖或“五个一工程”奖的研究成果。

第三条 审定标准

参展的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必须遵循本次活动指导思想，具有

较高的学术水平、应用价值，较好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一）基础理论研究成果

选题有意义、内容有一定新意，对某项学科原有理论、观点有新的补充和发展，得出了某些新的结论，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对学科建设有意义，在市内外有一定影响的成果，可审定为三级成果。

选题有重大意义，内容新颖，对原有理论有较突出的补充和发展，提出了鲜明的新观点、新结论，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在市内外有重要影响，对学科建设有较大的贡献，可审定为二级成果。

选题有特别重大意义、研究难度大、角度新，见解和思路有突出的创见，提出了十分重要的新观点、新结论，材料翔实，内容严谨，逻辑性强，学术价值高，或填补了某些学科的空白，对学科建设有重大贡献，在市内外有重大影响，可审定为一级成果。

（二）应用研究成果

选题有现实意义，经过调查研究，将“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改革实践中提出的问题上升到理论高度加以说明，对实际工作中的问题提出解决的办法、建议或方案，对党政领导机关决策提供了重要参考价值，可审定为三级成果。

选题有重大现实意义，经过较系统周密的调查研究，得出了正确的结论，解决了亟待解决的重大现实问题，并提出了重大的决策建议，为党政决策提供了科学依据，在市内外有重要影响，可审定为二级成果。

选题有特别重要的现实意义，系属亟待研究解决的特别重大

问题，经过系统周密地调查研究，所获得的研究成果具有重要理论和应用价值，得到了市以上党政领导、科研单位等的充分肯定，社会价值高，在市内外有重大影响，可审定为一级成果。

（三）社科普及读物

观点正确，科学性强，生动具体，通俗易懂，发表和出版后受到了广大读者较好的评价，对普及社会科学知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起了良好作用，在市内外有一定影响，可审定为三级成果。

成果具有较高水平，对社会科学知识普及起了重要作用，发行量较大，广大读者评价好，在市内外有重要影响，可审定为二级成果。

成果具有很高水平和鲜明特色，学术界评价高，社会效益好，发行量大，在市内外有重大影响，可审定为一级成果。

（四）工具书（包括资料书）

适应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要求及学术研究、学术交流的需要，汇编的资料内容比较丰富，经过发掘、整理、分析、鉴别，数据准确，比较系统地反映了国内外最新科研成果，文字流畅，编排科学，检索方便，具有一定的应用价值，在市内外有一定影响，可审定为三级成果。

有较高的学术应用价值，对学术研究起了重要作用，得到学术界充分肯定，在市内外有重要影响，可审定为二级成果。

资料翔实可靠，成果质量和学术价值很高，得到学术界的高度评价，在市内外有重大影响，可审定为一级成果。

（五）译著（包括少数民族文字翻译）

译著的内容属于社会科学方面的，对科学研究有重要的价值，译文符合信、达、雅要求，出版后受到广大读者好评，在市内外翻译界有一定影响，可审定为三级成果。

译著的意义大，质量高，对提高翻译水平起了很好作用，受到学术界普遍肯定，在市内外有重要影响，可审定为二级成果。

译著的意义特别重大，成果质量很高，对提高翻译水平起到了显著作用，受到学术界普遍肯定，在市内外有重大影响，可审定为一级成果。

（六）古籍整理

底本恰当，版本搜集比较齐全，征引比较广博，考据比较审慎，诠释准确，立例恰当，方法科学，确有新意，受到学术界好评，在市内外有一定影响，可审定为三级成果。

底本恰当，版本全面，征引广博，考据缜密，诠释准确，立例恰当，方法科学，有较多新意，得到学术界普遍好评，在市内外有重要影响，可审定为二级成果。

底本恰当，版本齐全，校订精密，考据精详，立例精当，方法科学，具有突出的新意和创见，学术价值很高，得到学术界高度评价，在市内外有重大影响，可审定为一级成果。

第四条 成果申报

（一）申报参展的成果作者须到“德阳社科网”（<http://www.dyssk1.cn>）下载并认真填写《德阳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展示活动申报表》，附成果原件、复印件以及有关证明

材料形成完整申报材料。

(二) 申报按条块进行。凡已参加社科学会的作者向各学会(协会、研究会)申报;未参加社科学会的作者可视成果内容自行选定相关学科的学会申报,也可交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由科研管理部门报市社科联。各县(市、区)作者向县(市、区)社科联提出申报。高校作者向高校社科联(科研处、科技处)申报。市社科联原则上不直接受理个人的申报成果。

(三) 申报参展成果不得多渠道、多头申报,一位作者只可申报一项,与他人合作成果可增报一项;以集体或单位署名的成果,原则上不限项数。

(四) 多人合作的成果,申报时要视贡献大小,经集体讨论协商,提交证明材料,明确主研人员(最多5人),若以个人或部分人单方面申报不予接受,一经发现取消展示资格。

(五) 接受申报的各学会(协会、研究会)、各县(市、区)社科联,高校社科联(科研处、科技处),市级各部门应将所申报的成果(含非会员成果)认真登记汇总,填报《推荐汇总表》,在规定时限内将汇总表和申报材料同时报送市社科联。

第五条 审定程序及办法

本次展示活动共分五个程序进行:市级各学会(协会、研究会)、各县(市、区)社科联、高校社科联(科研处、科技处)、市级有关部门收集推荐;专家组审核;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展示活动领导小组审定;公示;市政府发文公布。

(一) 申报推荐。市级各学会(协会、研究会)、各县(市、

区)社科联、高校社科联(科研处、科技处)、市级有关部门负责接受申报成果,进行资格审查,择优推荐,签署推荐意见,并将完备的申报材料报市社科联。

(二)专家组审核。由市社科联聘请一批学术造诣较深,实践经验较丰富,有较高知名度,办事公正的专家学者,按相近学科组成若干学科组。各学科组按审核标准,严格审核,提出展示成果入围名单,经专家组会议无记名投票表决,提出展示成果等级推荐名单,写出评语和审核结果报告,提交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展示活动领导小组审定。

(三)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展示活动领导小组审定。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展示活动领导小组召开全体会议,审阅有关成果,听取情况汇报,在充分酝酿、民主评议的基础上,确定展示成果及等级。

(四)公示。经审定通过的展示成果,在《德阳日报》上向社会公示。从公示之日起,15天为异议期。在异议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对展示成果及其等级、成果权属有异议,均可以书面形式据实向市社科联投诉,并写明投诉人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市社科联对投诉组织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报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展示活动领导小组裁决。

(五)市政府发文公布。公示结束,无异议后,由市政府发文公布展示的研究成果等级。

(六)本次展示活动实行严格的回避制度,凡已申报参加本次展示活动的作者不再聘为专家组成员,在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

成果展示活动领导小组审定时，凡涉及领导小组成员本人成果的应予以回避，表决时不参加本人成果的投票。

（七）凡参加展示的成果原件及有关材料，均由市社科联存档，不论定级与否，均不退还本人。

第六条 展示活动的组织领导

（一）德阳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展示活动，由德阳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展示活动领导小组领导，由德阳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具体组织实施。

（二）各单位工作人员在整个展示活动中，要坚持原则，遵守活动纪律，客观公正，不徇私情，严禁弄虚作假。

（三）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属德阳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